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直升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，得獲錄取。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多元入學方案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若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（或修業證明書），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到作業，並同意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補齊相關證件，繳交至萬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。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、_____ (請簽全名)

(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)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

※待高中學籍報局核准後，將發還國中學歷證明!!